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鲁理工大办发〔2021〕22号

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山东理工大学本专科生励志奖学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部：

《山东理工大学本专科生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1日

山东理工大学 本专科生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0〕15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由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设立，用于奖励资助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专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本专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学生。每学年评审一次，每学年开学初启动，按照上级规定时间完成评审、上报。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均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国家和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没有不及格课程，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有一项位于前 30%（含 30%），另一项位于前 50%（含 50%，下同）；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可放宽至前 50%。学习成绩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西藏自治区或青海海北藏族自治州，民族为少数民族；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国家和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评审程序及要求

第五条 评选程序

- (一) 名额分配

学生工作部根据上级下达到学校的励志奖学金名额，按照各学院与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专科学生总数的比例，将

名额分配到各学院。

（二）民主评议

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个人申报、班级评议、年级评议、学院评议，初步确定学院励志奖学金建议名单。

（三）公示审批

学院将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工作部。经学校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六条 相关要求

（一）励志奖学金的评选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各学院要严格按照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和程序，认真做好评选工作。

（二）同一学年内，学生只能申请并获得一项励志奖学金。获得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省政府奖学金。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及监督

第七条 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八条 各学院要切实做好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奖学金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九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学院要认真做好奖学金的管理、评审和监督工作，同时应接受学校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奖学金足额发放到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山东理工大学国家、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鲁理工大办发〔2014〕5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 日印发
